

唯心聖教學院 113 學年度專任教師評鑑辦法(草案)

中華民國 114 年 5 月 7 日 113 學年度第二學期第 7 次行政會議通過
中華民國 114 年 6 月 11 日 113 學年度 3 次校務會議通過

第一條 唯心聖教學院（以下簡稱本校）為強化教師教學、研究、輔導及服務之績效，並作為教師升等、續聘、停聘、不續聘及獎勵等之重要參考，特依據大學法第 21 條規定訂定本校「教師評鑑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

第二條 專任教師任職滿二年須接受評鑑一次。

新任教師自任職本校始算其應受評鑑年數。

教師通過升等者，視同通過教師評鑑，依其升等後職稱起算其應接受評鑑年數。

有以下情形者，得申請延後評鑑：

一、由本校推薦或選派申請出國講學、國內外研究進修，期間達六個月以上。

二、女性教師因懷孕生產期間（以一年計）。

三、休假研究。

四、育嬰留職停薪。

五、自行申請出國講學、全時國內外研究進修達六個月以上。

六、連續請假併延長病假期間累計達六個月以上。

七、其他因留職停薪情形連續六個月以上不在校。

第三條 本校各級專任教師，其聘期將於評鑑當學年度屆滿者，除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外，均應依本辦法接受評鑑。

一、獲選為國內外學術研究院院士者。

二、曾獲頒教育部學術獎或擔任國家講座者。

三、曾獲頒國科會傑出研究獎或獲優等研究獎 3 次以上或國科會研究計畫累計 12 次以上者。

四、最近三年內曾擔任列計為本校宗教合作計畫之主持人。

五、擔任本校或國內外著名大學講座教授，經本校認可者。

六、曾獲國際著名學術獎或其他教學、研究、服務獎項或其成果具體卓著，經各級教師評審委員會通過，校長核可者。

七、年滿 60 歲或當學年度已提出退休者。

八、曾任、現任本校校長。

九、於接受評鑑年度期間兼任行政主管者。

第四條 教師在該次評鑑期間內符合下列條件之一，並於應受評鑑學年第一學期經校教師評審委員會審查通過者，該次得免接受評鑑：

- 一、在本校獲得國科會研究主持費三次以上者。（同一期間執行數個計畫以單一計畫計算）。
- 二、在本校主持多項研究計畫、宗教合作計畫、或於教學、宗教合作、專利技術、創作、藝術成就成果具體卓著，經校教評審核通過者。
- 三、獲其他教學、研究、輔導與服務獎項，經校教評審核通過者。
- 四、受評期間獲特殊優秀人才彈性薪資者。

第五條 評鑑分為自評、初審、複審三階段，行政處人事組於每學年上學期學期結束前兩週內，提列當學年受評教師名單，由所轉知應受評鑑教師。

其時程及程序如下：

- 一、自評：教師依評量表進行自評及提供相關資料，於五月中旬前送所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
- 二、初審：所教師評審委員會確認受評教師資料無誤後，依評量標準審核受評教師所提供之資料及自評實施初審，於六月中旬前將評鑑結果、相關資料及會議紀錄提報校教師評審委員會。
- 三、複審：校教師評審委員會就初審結果進行評審後，於五月底前進行複審，決定評鑑結果。

行政處人事組於七月中旬前以書面通知受評鑑教師，並副知所。除行政公務外，有關評鑑結果，凡參與之教職員均應善盡保密之責任。

第六條 本校教師評鑑得包含以下項目：

一、教學：

- (一) 教學表現：每學年擔任一門 2 學分或 2 小時以上課程，授課出勤無重大違失；每學期「教學評量」平均在 3.5 分以上。若平均未達 3.5 分，在輔導後次學期仍未達標準，則於教學表現每學期扣總分 2 分計，且持續輔導；仍無法改善，則累進扣分。
- (二) 論文及課業指導：進行教材研發、編著，課外輔導學生，指導學生進行研究或論文撰寫。
- (三) 教學與行政配合情形：授課大綱按時繳交，成績按時繳

交，依進度表授課等行政配合。

(四) 其他與教學相關事項。

二、研究／宗教合作：

- (一) 執行專題研究計畫或學術論文發表。
- (二) 宗教專書著作或彙編、譯注。
- (三) 主辦或協辦校內或校外研討會等學術性活動。
- (四) 參與推廣教育教學。
- (五) 唯心聖教弘法參與及貢獻。

三、輔導與服務：

- (一) 學生輔導工作表現。
- (二) 行政服務表現。
- (三) 其他服務表現。

第七條 本校教師評鑑之範圍，應包括教學、研究、輔導及服務，四大部分之總和滿分為 100 分。各項所占比率如下：

- 一、教學占百分之五十。
- 二、研究／宗教合作占百分之二十。
- 三、輔導與服務合計占百分之三十。

教師受評指標項目，應依本辦法附表所示教師評鑑指標項目及配分辦理。校長得依教師表現有 5% 加減分。

第八條 本校教師評審委員會應參考教師之評鑑結果，作成通過、待改進、不通過；以及續聘一年或二年、長期聘任、不續聘、停聘、解聘等之決議。

- 一、受評教師得分合計達七十分以上者，評鑑結果為通過。
- 二、受評教師得分合計未達七十分者，其評鑑結果列為待改進。
- 三、受評教師連續三次列名待改進者，其評鑑結果為不通過。
- 四、評鑑結果為通過之教師，除得晉支本薪或年功薪一級外；予以續聘一年或二年，或至屆齡退休為止。

評鑑結果為待改進之教師，除予以續聘一年或至屆齡退休為止外，應由所屬所級教評會給予適當輔導與協助，並應於次學年接受再評鑑一次。

評鑑結果為待改進之教師於次學年接受再評鑑時，得包含前一學年度所取得績效做為採計標準。

評鑑未通過前，不得晉支本薪或年功薪；不得提出升等、校外兼職

兼課與借調等申請；亦不得擔任各級教師評審委員會委員。

評鑑結果為不通過之教師，應逕送本校教師評審委員會作為次學年解聘、停聘或不續聘之依據。

免受評之教師續聘二年，或至屆齡退休為止。

受評鑑教師應依規定提送資料；未於期限內接受評鑑（再評鑑）或所提送資料不實，導致影響評鑑結果者，受評鑑之教師對評鑑結果不得提出異議。

第九條 聘任專業技術人員擔任教學人員比照本辦法之規定辦理。

第十條 辦理教師評鑑之人員及主管於評鑑過程應嚴格保密。

第十一條 接受評鑑之教師對評鑑結果不服者，得於收受或知悉措施之次日起十日內向本校教師評審委員會提出書面申復；對申復結果不服者，得於收受或知悉措施之次日起三十日內向本校教師申訴評議委員會申訴。

第十二條 本辦法如有未盡事宜，悉依本校其他相關規定辦理。

第十三條 本辦法經行政會議及校務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附表一

唯心聖教學院____學年度教師評鑑考核表

(考核期間：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

單位	唯心聖教應用易經研究所			姓名		職稱						
請假紀錄												
假別	事假	家庭照顧	病假	婚假	喪假	婉假	遲到	早退	曠職			
天												
項目	細項	評鑑內容	單位主管評分			項目	評鑑內容			單位主管評分		
			3	4	5		2	3	4			
教學 50 分	教學表現	準時上下課				研究/宗 教合作 20 分	執行專題研究計畫或學術論文發表					
		教學評量					宗教專書著作或彙編、譯注					
		教材編輯					主辦或協辦校內或校外研討會等學術性活動					
		與其他教師配合度					參與推廣教育教學					
		教學方法					唯心聖教弘法參與及貢獻					
	論文 及課業 指導	論文指導				項目	評鑑內容			單位主管評分		
		作業批改								8	9	10
		教學與 行政配合 情形	與行政配合度									
		準時繳交教學資料				輔導 服務 30 分	學生輔導工作表現					
	其他	與教學相關事項					行政服務表現					
分數 核章	所教師評審委員會			校教師評審委員會			校長總評					
	最高得分 90 分						±5 分					
具體事實或 重大優劣事項												

附註：單位主管評核結果，其分數如低於 70 分或高於 90 分者，應請列舉「具體事實或重大優劣事項」。

附表二

唯心聖教學院 學年度教師評鑑自評表

(考核期間：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

單位	唯心聖教應用易經研究所			姓名			職稱			
請假紀錄										
假別	事假	家庭照顧	病假	婚假	喪假	婉假	遲到	早退	曠職	
天										
項目	細項	評鑑內容	評分			項目	評鑑內容	評分		
			3	4	5			2	3	4
教學 50 分	教學表現	準時上下課				研究/ 宗教合作 20 分	執行專題研究計畫或學術論文發表			
		教學評量								
		教材編輯								
		與其他教師配合度								
		教學方法								
	論文及課業指導	論文指導				項目	評鑑內容	評分		
		作業批改						8	9	10
		與行政配合度								
	教學與行政配合情形	準時繳交教學資料				輔導服務 30 分	學生輔導工作表現			
		其他	與教學相關事項					行政服務表現		
自審核備資料	教學資料內容									
	研究資料內容									
	輔導資料內容									
	服務資料內容									
日期評				自評核章						
備註										

附註：請依「教學」、「研究」、「輔導」、「服務」等四個面向提供有利之審核資料。

唯心聖教學院

學年度教師免評鑑（延後評鑑）申請表

單位			
姓名		職稱	

申請條件

- 符合專任教師評鑑辦法第二條第 項
- 符合專任教師評鑑辦法第三條第 項

教師簽名：_____

審核結果

- 免接受評鑑（延後評鑑）
- 仍需接受評鑑

評鑑委員簽名：_____

日期：_____